附件5

重庆市开州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县级** | **乡镇级** |
| 1 | 综 合 业 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3 | 最低 生活 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1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33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和〈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的通知》（渝民发〔2016〕80号）●《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州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79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5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7 | 特困 人员 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47号）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州府发〔2016〕23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9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制定或审核结束之日起，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制定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11 | 临 时 救 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府发〔2015〕16号）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的通知》（渝民发〔2015〕50号）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7〕60号）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开州府发〔2017〕35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